

关于本溪市 2021 年本级 财政决算的报告

一、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疫情严重冲击，全市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4 亿元，为预算的 99%，同比增长 5%。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县区上解收入、地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207.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4%，同比下降 30.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等，支出总计 207.7 亿元。2021 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剔除高新区后：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2 亿元,为预算的 103.9%,同比增长 9.6%。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县区上解收入、地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205.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5.6 亿元,为预算的 111.2%,同比下降 31.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等,支出总计 205.4 亿元。2021 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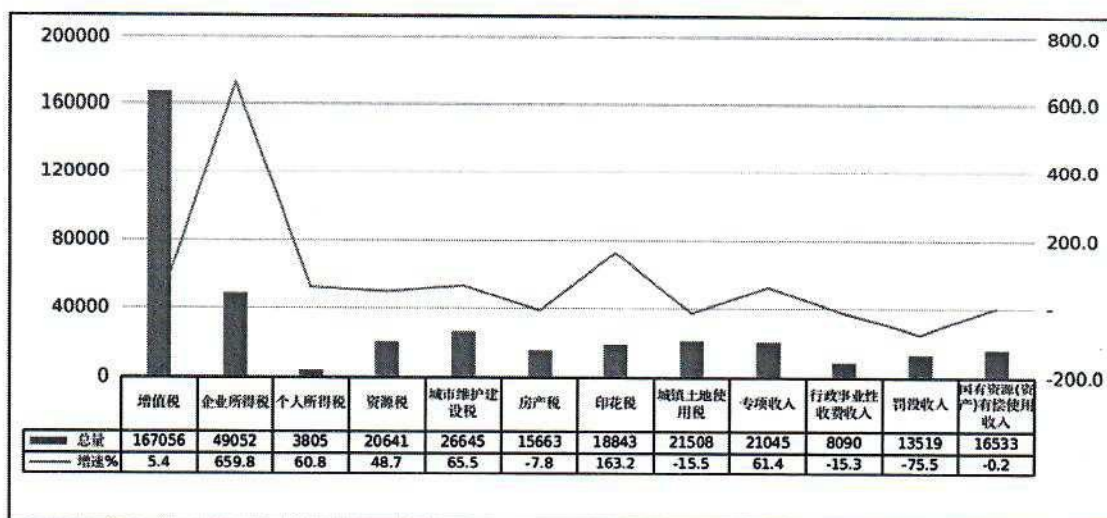
收入	数额	支出	数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9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6,052
省以上补助收入	883,959	上解上级支出	281,737
县区上解收入	201,477	补助县区支出	571,251
置换债券收入	435,022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13,824
新增债券收入	17,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40,376
调入资金	71,583	按规定需结转下年等支出	90,829
上年结转收入	26,088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983		
收入总计	2,054,069	支出总计	2,054,069

与向市第十七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数据均无变化。

从收入决算情况看,市本级税收收入 33.2 亿元,增长 29.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4.7%;非税收入 6 亿元,下降 4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5.3%。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科目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从支出决算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6 亿元，比年初预算 59 亿元增加 6.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增加的支出主要是：企业养老保险补助支出、义务教育和市直机关绩效奖、消化暂付款等。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完成额	增减%	影响增减的主要因素
一般公共服务	49,318	-7.6	如上年支出按收付实现制列支，可比口径下降 5.4%，主要是当年发放半年绩效奖影响
公共安全	104,309	3.5	主要是上年盘活存量资金及当年取暖费明补影响
教育	70,252	-9.4	如上年支出按收付实现制列支，可比口径下降 2.8%，主要是 2020 年补发 2018-2019 年义务教育教师奖励性补贴垫高基数
科学技术	765	39.1	主要是高新企业奖励资金增加当年支出影响
文化体育与传媒	17,497	12.9	主要是当年上级专项增加影响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3,165	-54.8	主要是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由省级列支影响
卫生健康	52,866	-7.4	如上年支出按收付实现制列支，可比口径与上年持平
节能环保	1,125	-91.2	主要是上年新增债券以及抗疫国债垫高基数
城乡社区	49,248	-26	主要是上年 PPP 项目付费垫高了基数
农林水	17,161	-28.7	主要是上年防洪治理、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等上级专项资金垫高基数
交通运输	13,272	-44.2	主要是上年 PPP 项目政府服务费垫高基数以及当年盘活存量

			资金影响
资源勘探信息	832	-93.5	主要是当年收回存量资金导致

2021 年，全市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88.4 亿元。市本级下达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57.1 亿元。

2021 年，市直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2,440 万元，同比减少 13.8%。其中：公务接待费 1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7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8.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同比下降 79%，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4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5%，同比下降 58.9%，加上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41 亿元。2021 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剔除高新区后：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7 亿元，下降 3.4%，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彩票公益金减少影响。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39.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5 亿元，下降 43%，加上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39.8 亿元。2021 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具体收支、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完成额	增减%	影响增减的主要因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32,827	-5.6	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商品房开工率低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87	-17.2	受疫情影响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169	-23.1	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商品房开工率低
污水处理费收入	5,309	-4.7	受疫情影响当年城市售水量减少，直接导致污水处理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完成额	增减%	影响增减的主要因素
城乡社区事务	24,632	-44.2	冲减以前年度暂付款影响，及当年收入多为以前年度项目补缴，成本性支出已在以前年度列支完成
社会保障和就业	31	-72.3	主要是上年有大中型水库移民专项增加影响
债务付息等	16,350	5.3	
其他支出	18,292	-7.8	主要是上年新型试点债券“引观入本工程”支出影响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数额	支出	数额
政府性基金收入	46,916	政府性基金支出	55,001
省以上补助收入	22,414	补助县区支出	21,758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02,420	调出资金	16,965
调入资金	11,840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72,712
上年结转收入	14,847	地方政府债债务转贷支出	213,708
		年终滚存结余	16,999
		上解上级	1,294
收入总计	398,437	支出总计	398,4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73 万元，加上“三供一业”和社会化管理上级专项结转收入 9,1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5 万元，收入总计 10,040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54 万元，当年收回以前年度厂办大集体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9,597 万元，实际支出完成-3,743 万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补助下级支出 13,783 万元，支出总计 10,04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实行全省统筹。其余六项社会保险基金市本级收入完成 37.19 亿元，为预算的 99%，同比下降 4.8%；支出完成 34.4 亿元，为预算的 93.1%，同比下降 1.3%。当年收支结余 2.79 亿元，滚存结余 27 亿元。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收入	支出	当年收支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合计	371,913	344,000	27,913	270,689
失业保险基金	13,142	32,760	-19,618	38,6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65,861	133,581	32,280	150,009
工伤保险基金	24,123	21,184	2,939	4,2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4,488	46,982	7,506	65,98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5,572	4,719	853	5,97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08,727	104,774	3,953	5,899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我市发行再融资债券 4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4.9 亿元，专项债券 13.3 亿元，进一步缓释到期政府债务风险，降低地方政府偿债压力。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0.6 亿元，已全部拨付至相关项目单位和地区，主要用于支持环保、棚改和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有效保障了全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系统内债务 335.93 亿元（政府债务 330.36 亿元、或有债务 5.57 亿元）。我市实际政府债务余额 330.36 亿元比债务限额 344.05 亿元少 13.69 亿元。

市本级系统内债务 257.5 亿元，占全市债务总额的 76.65%。剔除高新区后，市本级系统内债务 211.91 亿元（政府债务 207.61 亿元，或有债务 4.3 亿元）。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2021 年，全市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稳妥化解风险矛盾，全市财政运行实现总体平稳、有序高效，为全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 多措并举，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

1. 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紧盯全年收入目标，逐月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精准把握收入走势，持续挖潜增收，堵塞征管漏洞，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全力做好收入跨周期调节，全面落实国家专项缓税、政策性缓税、困难企业缓税等政策，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入库。盘活闲置各类资产，加大盘活处置力度，进一步增加政府可用收入。

2. 精打细算用好财政资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做到可压尽压、应压尽压。精准落实财政直达资金机制，建立资金分配、拨付、监控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直达资金下达率 100%。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市收回清理实体账户资金及零余额剩余额度等 16 亿元，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

3. 大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2021 年，全市收到各类补助资金 92 亿元，剔除养老保险补助、特殊转移支付等因素后，可比口径增长 18.8%。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补助 44.1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21.6%；各类专项资金 47.9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16.3%。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0.6 亿元，有力支持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附属工程、污水处理提升工程等项目。统筹整合各类资金 12 亿元，支持生态立市、老旧小区改造、本溪湖工业遗产业群、城市备用水源建设等重点项目，进一步提升完善城市功能，加快补齐民生短板。

（二）精准发力，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1. 疫情防控有效保障。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健全应急支付通道，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累计投入资金 2.2 亿元，落实新冠疫苗全民免费接种政策，重点支持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疫情防控人员补助、设备和防控物资、应急物资保障、核酸检测等方面。

2. 生态立市积极落实。坚持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集中财力实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农村环保“五大工程”。创新财政引导机制，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统筹整合资金 4.8 亿元，重点支持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政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闭坑矿山环境治理等方面。

3.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投入资金 2.5 亿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危房改造，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259 公里，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 14 个，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5 个。多措并举支持粮食生产，市级以上财政投入资金 1.6 亿元，重点保障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地实施。

（三）节用裕民，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1. 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财政支出向民生领域倾斜。市财政直接投入资金 12 亿元，重点支持机关

事业养老保险兜底补助、上解省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职业年金虚账做实以及城市公立医院建设等方面。统筹各类专项资金，连续 17 年提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4.5%、8%，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别提高 3.9%、5.6%，逐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切实做到保就业、保基本民生。

2. 全力支持保障冬季供热。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筹措资金 1.6 亿元，按时拨付市直部门办公用房取暖费，及时拨付职工个人供暖补贴以及省专项补贴，落实供暖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清理历年政府部门拖欠供暖企业费用，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3. 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投入资金 3 亿元，重点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深化“平安校园”“文明学校”等创建活动，推进“双减”政策落实落细。投入 1.1 亿元，保障公共文化场馆和设施免费开放，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和重点旅游项目提质升级。

（四）完善机制，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1. 坚决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省政府制定的 32 条具体措施，因地制宜制定全市兜牢“三保”底线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覆盖市、县、乡三级的“专人专区”日常联络调度网络，指导县区设立工资专户，加大对县区资金调度

力度，全年对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共计 29.7 亿元，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16.9%。

2. 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通过再融资债券置换、展期和借新还旧、债务试点置换债券偿还、财政资金安排、单位自筹等方式，全市归还到期政府债务 143.7 亿元，未发生政府债务违约事件。通过争取省级调剂金、争取平山区化债试点和“银政企”协作等措施，全力化解隐性债务 62.63 亿元。

3. 助力打好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组织清理认定地方金融机构政府关联类不良贷款，筹措资金拨付贷款利息 2,500 万元，4.4 亿元政府关联类不良贷款得到活化上迁。

（五）深化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1.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积极开展数字财政建设，按照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要求，市县两级财政、743 家预算单位全部上线，上下贯通、横向联动，实现了总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编制、财政总预算执行和部门（单位）会计核算四项目标全覆盖，运用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制度，实现各级预算管理统一规范和有效控制，为财政管理赋能提效。

2.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大力压减执行较慢、绩效不高、人大监督及审计发现问题项目资金。重点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节省财政资金 3 亿元以上。

3. 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动态更新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强化政策解读宣传，积极疏通政策落实堵点、难点，累计减税降费 4.2 亿元，为企业减负担、为市场添活力。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要求采购人在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和编制采购文件等环节明确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全市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额 3.6 亿元，占采购总额的 90.2%。

三、关于加强预算管理的工作措施

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加快建设“五个本溪”，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开展“六个年”活动为有力抓手，抓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本溪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多措并举抓好财政收支。进一步拓展财源、壮大财力，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加强重点税源企业、非税项目动态跟踪，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堵塞征管漏洞，坚决做到应收尽收。积极盘活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存量资产。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落地见效，有效增强市场活力。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持续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保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疫情防控、乡村

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

2. 坚决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压实“三保”保障责任，落实落细“一县一策”、专人专区、工资专户等工作机制，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继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密切跟踪困难地区财政收支运行、库款保障情况，精细测算、科学调度资金，加大对困难地区支持力度，确保基层财政运行平稳。

3. 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按照“借用还一体化”原则，压实市直部门和县区偿债主体责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强化监控预警，强化督查问责，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虚假化债、数字化债。统筹推进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严格控制增量，按计划消化存量，坚决不允许挪用和占用国库资金。

4. 着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加强“四本预算”有效衔接。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流程，拓宽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健全以定量为主、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指标框架。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

5.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审查，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决算的

有关决议，积极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动配合审计等部门对预算执行和重大政策落实的审计工作。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坚持以查促改和问题导向，查处整治重点突出问题，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切实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规范预算执行，加强源头治理，着力构建财政财务监督长效机制。